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学函〔2018〕17号

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全省高校学生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颁布以来，全省高校能够认真贯彻落实《规定》有关要求，细化管理职责，完善本校学生管理制度。但少数高校在招生、学籍学历管理、学生信息安全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漏洞。为进一步规范全省高校学生管理有关工作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

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，深入实施高校招生“阳光工程”，全面推进“阳光工程”的制度化、系统化、常态化。要严格执行教育部“30个不得”的招生工作禁令，严格执行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，依法治招，严禁虚假招生宣传和违规录取考生，严禁违规收费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、健全监督机制，严格落实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确保招生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有序。

二、进一步规范学籍学历工作

各高校要认真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,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,确定为复查不合格,应当取消学籍,不得将未经省级招生部门审核录取的学生留在学校学习,杜绝学籍隐患;要制定学生转专业、转学、提前毕业等具体办法,建立公平、公正的标准和程序,健全公示制度;要认真履行工作程序,确保学籍、学年和学历注册及时准确,学籍注册后,要告知学生登录学信网实名注册后查询、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;要严格按照《高等学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告知》规定的毕业证书内容制定本校学生毕业证书样式,并在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布。

三、进一步规范毕业生就业管理工作

各高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毕业生就业签约“四不准”要求。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;不准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;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;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、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。要建立校内监督举报机制。告知毕业生可通过新职业网(www.ncss.org.cn)或学信网(www.chsi.com.cn)查询反馈本人就业状况;督促进校招聘单位不得发布含有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,严密防范招聘欺诈、求职陷阱等,要公布本校的举报电话和邮箱,及时对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处理;做好就业统计工作。学校就业管理部门要与学籍管理部门沟通协作,毕业生就业数据要实时与学籍数据保持一致,确保数据真实准确。

四、进一步规范学生日常管理工作

各高校要规范学生表彰和奖励工作。各高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，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、国家奖学金、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，要建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程序和规定，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、公示等制度；依法依规依程序处理学生申诉工作。鼓励聘请法律顾问参与学校申诉委员会有关工作，按照《规定》的要求，对学生的处理和处分决定、申诉进行合规性审查。要定期组织院系辅导员开展学生管理案例培训，将学生管理中的问题和矛盾化解在基层；要关注新生入学和毕业生离校两个重点时段，做好新生心理普查、学生管理制度学习等工作，有针对性地开展食品安全教育、保密安全教育、文明毕业教育和法纪安全教育活动，进一步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，预防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，要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，涉及学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要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告。

五、进一步规范学生信息安全工作

各高校要加强学生信息安全工作，建立健全学生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依法正确采集、管理和使用学生信息。不得以任何非法形式展示、公布或分发学生身份信息。泄漏或将学生信息用于非法目的的，一经查实，要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加强领导、落实责任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学生管理各项工作，对照通知要求，立刻开展自查整改。进一步建章立制，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学校学生工作部门要与教务、后勤、安保、纪检监察

等部门协调配合，规范程序，严格把关。

严格落实考核问责机制。各高校将自查情况于 11 月 30 日前报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，电子邮箱：songw@ec.js.edu.cn；省教育厅将不定期开展抽查，对弄虚作假、违规招生、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高校，将按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